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90030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作業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本局前於109年3月3日以桃教高字第1090017584號函請各校填報旨揭介聘作業缺額調查表，經查尚無學校開缺，爰109年度不予辦理市內介聘作業，請轉知貴屬教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04/15 15:13



1090002928

無附件